

剑河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贵州锦绣苗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示结果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6.1 公示时间及内容	10
6.2.公开方式	10
7 诚信承诺	12
8 附件	13

1 概述

任何一个项目的建设，从规划、设计、施工、建成直至营运必将对周围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带来有利或不利影响，从而直接或间接影响附近地区民众生活、工作及休息。这些民众是项目直接的或间接的受益者或受害者，他们的参与可以弥补环境评价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疏忽，他们对项目的各种意见和看法能使项目规划设计更完善、更合理，使环保措施更实际，从而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 让公众了解项目的建设的目的、规模、建设地点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可能对周围带来的社会、环境等各方面的影响及拟采取对策和措施，让公众对其发表意见，以取得公众的理解、支持和合作；

(2) 通过当地人对长期居住、生活环境的亲身体验和直观感受的征询结果，帮助分析该地区污染环境特征和各环境要素的现状质量水平，以反映环评的客观程度，保护公众的切身利益；

(3) 公众对环境影响评价所涉及到的自然生态、经济发展、生活物资价值等资源较为熟悉，用公众参与的形式，邀请他们参与环境资源保护措施的确证，了解他们的要求，可使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更加切实可行，更加有效；

(4) 使公众有机会参与决策项目的建设可行性与否。

通过公众参与，让更多人认识了解拟建项目的意义及可能引起的环境问题，求得大众的支持和谅解，也有利于工程顺利进行。另外，公众参与对于提高全民的环境意识，自觉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现场公示、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等方式进行。

2023年7月12日至7月25日期间在剑河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环评网上公示，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及上门咨询等形式的反馈意见。

2024年9月26日~10月15日在剑河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2024年9月26日、2024年9月28日在国际商报进行了二次环评登报公示。

由于国际商报不符合“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的要求。重新进行了第二次公示：2025年1月23日~2月14日在剑河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2025年1月23日在剑河县屯州村公告栏、剑河工业园区公开栏进行现场张贴公示，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3日在黔东南日报进行了二次环评登报

公示，公示期间评价单位未曾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表明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持认同态度。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首次公示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于2023年7月12日至7月25日通过剑河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在该网站公示以下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项目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贵州锦绣苗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7月7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签订日期）委托贵州轻元素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因此本项目首次公示时间及公示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网站：剑河县人民政府网站

公开时间：2023年7月12日~7月25日

网址：

https://www.jhx.gov.cn/zwgk/zdlyxx/gyzcgl/202307/t20230712_81733252.html

公示截图：详见图1环评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剑河县人民政府网站是项目所在地的官方网站。因此在该网站公示易于收集项目周边单位、公众和一些环保专家的专业意见及建议，有助于我们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因此本次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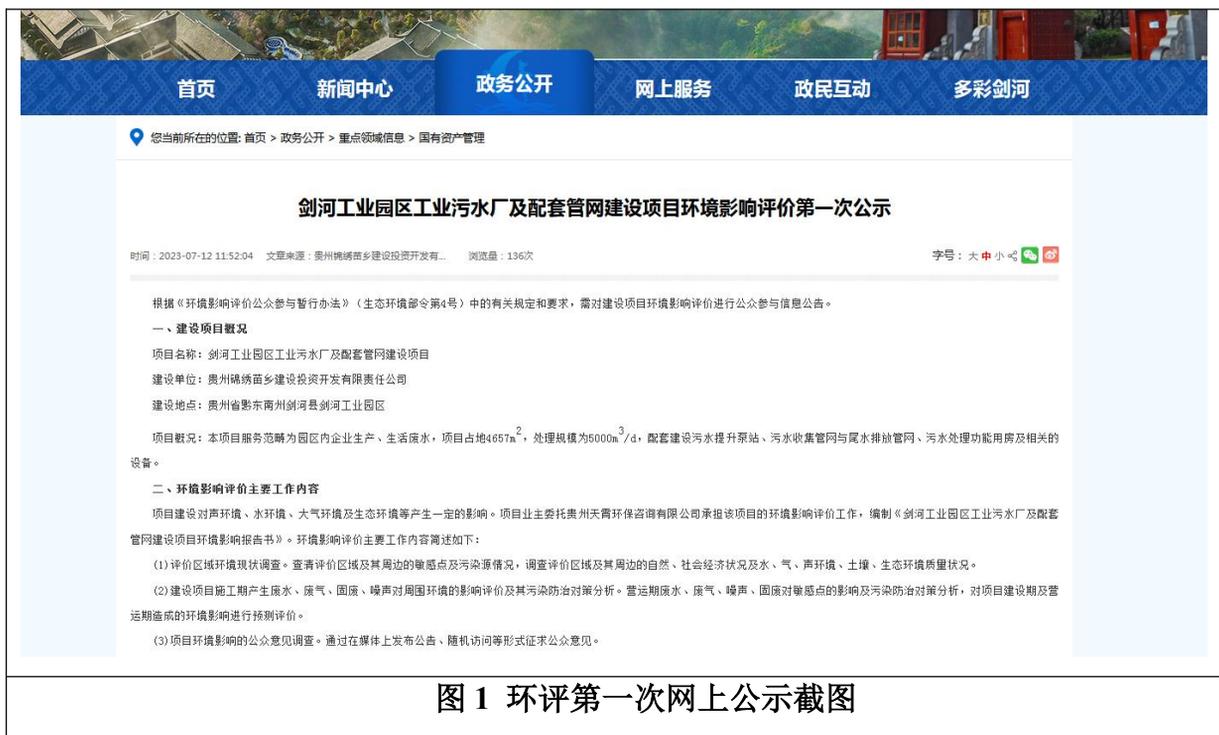


图 1 环评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示结果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来电、来函及电子邮件等，说明公众通过网上公示的方式已充分了解本项目，公示取得了应有的效果。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并无异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2025年1月23日~2月14日在剑河县人民政府网站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2025年1月23日在剑河县屯州村公告栏、剑河工业园区公开栏进行现场张贴公示；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3日在黔东南日报进行了二次环评登报公示，公示以下信息：（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平台（剑河县人民政府网站）、报纸（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黔东南日报》）及张贴公告（剑河县屯州村公告栏、剑河工业园区公开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开，公开时间大于等于10个工作日，因

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及公示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站：剑河县人民政府网

公开时间：2025年1月23日~2月14日

网址：https://www.jhx.gov.cn/zfbm/czj/gzdt/202501/t20250123_86676705.html

公示截图：详见图2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剑河县人民政府网站是项目所在地的官方网站。因此在该网站公示易于收集项目周边单位、公众和一些环保专家的专业意见及建议，有助于我们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因此本次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2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报纸名称：《黔东南日报》

登报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2025 年 1 月 23 日

公示截图：详见图 3、4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黔东南日报》自 1959 年创刊以来，2007 年进行了全新改版，现以彩色对开 8 版的形式呈现，每周 7 天连续出版。报社位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主要以订阅方式发行，广泛覆盖各地。黔东南日报是黔东南州唯一一家官方的综合类日报，反映州内时事，报道地方新闻、国内外要闻和社会时事资讯。本次报纸公示选择《黔东南日报》是为了征求全州范围内各界人士对拟建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提出宝贵的建议和意见，以求最大程度减少拟建项目对周围居民及环境的影响。因此本次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3 征求意见稿报纸(第一次)公示截图



图 4 征求意见稿报纸（第二次）公示截图

3.2.3 张贴

张贴区域：剑河县屯州村公告栏、剑河工业园区公开栏

公开时间：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14日

张贴日期：2025年1月23日

张贴截图：详见图 5 征求意见稿公示图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剑河县屯州村，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将会对周围居民及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本项目选择在剑河县屯州村公告栏及剑河工业园区公开栏进行张贴公示，方便项目所在地附件居民参与。因此本次现场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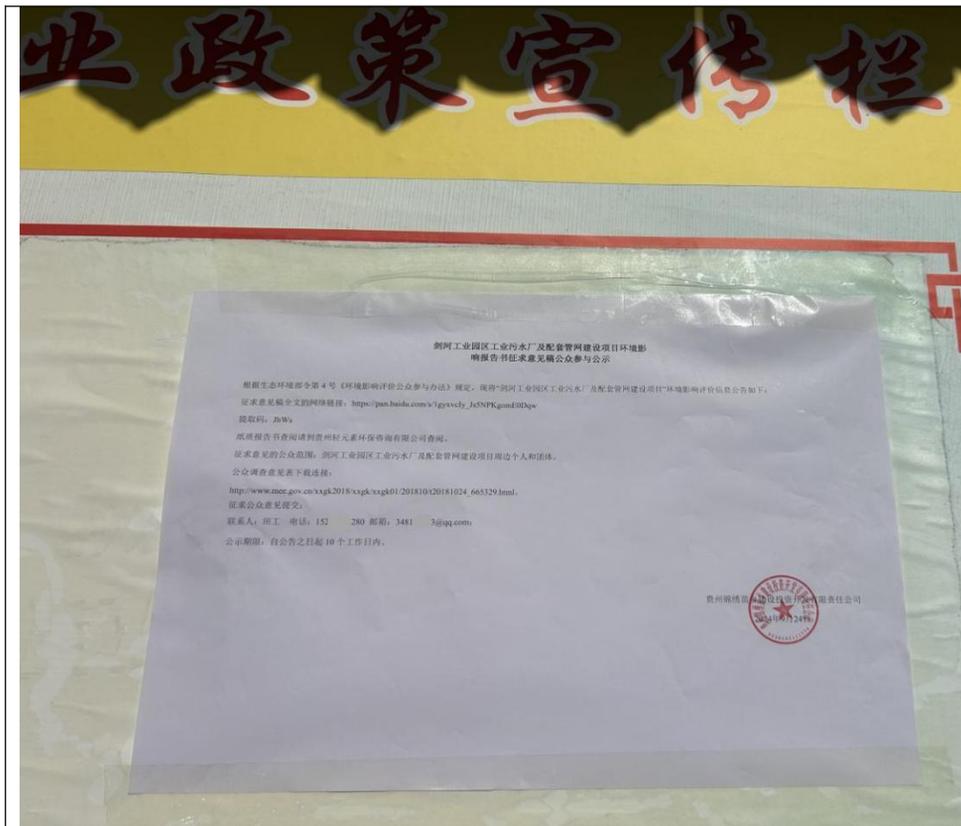


图 5 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图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登录网站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者致电本项目公示多提供的负责人索取征求意见稿。公示至今未收到未收到任何来电、来函及电子邮件等。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来电、来函及电子邮件等。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来电、来函及电子邮件等。说明公众通过网上及现场公示的方式已充分了解本项目，公示取得了应有的效果。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并无异议。因此本次公参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参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不涉及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来电、来函及电子邮件等。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来电、来函及电子邮件等。无意见可采纳。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来电、来函及电子邮件等。无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示时间及内容

建设单位在 2025 年 2 月 15 日完成《剑河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后，本环评报告未包含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因此在剑河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报批前的全本公示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公示

剑河县人民政府网站是项目所在地的官方网站，公示的载体符合。公示时间：2025 年 2 月 19 日-2 月 25 日。建设单位公开了《剑河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剑河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全文采取网络的方式进行公示。网址：https://www.jhx.gov.cn/zfbm/czj/gzdt/202502/t20250219_86920242.html。



图 6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贵州锦绣苗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剑河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剑河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贵州锦绣苗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贵州锦绣苗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3月12日



8附件

无附件。